

乌政办发〔2024〕15号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察布市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乌兰察布市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乌兰察布市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发改经贸〔2019〕35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内发改经贸字〔2020〕69号)及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推动以物流业为核心构建全市枢纽经济发展新格局,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认真落实市委、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枢纽经济的有关部署,以国家物流枢纽等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为手段,以促进物流业与其他产业联动融合为方向,着力在强基础、补短板、扩总量上做文章,在降成本、提效率、促集聚上下功夫,在延伸产业链、稳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上求突破,以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提升枢纽经济质量和效益。

(二)发展目标。立足我市“打造向北开放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加快夯实枢纽基础,构建枢纽网络,发展枢纽产业,力争到2025年将我市建设成为呼包鄂乌协同发展的物流产业中心,保障京津冀市场供应和大宗商品需求的物流集散中心,服务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的物流枢纽中心,为完善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助力形成并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三)优化国家物流枢纽各片区建设布局。适当调整“七苏木基地”与“北方陆港”两大片区产业、功能布局,支持“七苏木基地”突出国际铁路运输功能,围绕大宗商品以及木材、粮油进出口贸易及落地加工,加快完善保税物流、保税加工等配套功能,并与庙梁煤炭基地进行功能划分;支持“北方陆港”突出国际公路运输功能,围绕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跨境电商以及各类生活性产品加工等,优化快递分拨、冷链、仓储、加工等设施配套,进一步形成产业分布合理、功能设施互补的发展布局。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七苏木国际物流枢纽铁路物流中心工程项目、庙梁煤炭矿石基地项目建设,加快北方陆港国际物流中心中蒙俄(食品加工)产业园、国际医药仓储分拨中心、国际果蔬分拨中心等项目建成达产,推动建设七苏木基地与北方陆港国家物流枢纽组成片区之间的铁路专用线。(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投资促进局、外经贸公司负责)

表 1：“十四五”时期全市国家物流枢纽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投资 (亿元)	备注
1	七苏木国际物流枢纽铁路物流中心	总占地 742 亩,自七苏木火车站接轨,建设铁路专用线三条,单线有效长度 800 米,建设货运仓库 5 座,单座面积 4200 平方米,相应建设集装箱及长大笨货物堆场 5 座,仓库高站台堆场 1 座。	外经贸公司	前期手续已落实,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	4.23	国家物流枢纽组成片区项目
2	七苏木粮油食品进出口加工基地	仓储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加工厂房约 5 万平方米,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约 0.65 万平方米。粮食油料加工厂、粮食仓库、桶仓、成品油罐;冷链物流专用线、冷链仓库、交易中心。	外经贸公司、社会企业	完成规划选址,部分完成可研报告。	4.75	国家物流枢纽组成片区项目
3	大宗商贸物流加工中心	商贸仓储约 5 万平方米、堆场约 5 万平方米,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约 2.5 万平方米。大宗商品专用线、硬化站台,生产车间、加工车间,整车检测线、试车跑道、办公一体化大楼。	外经贸公司	完成规划选址,部分完成可研报告。	2.78	国家物流枢纽组成片区项目
4	智慧物流产业园	库房约 1.3 万平方米,其他建筑及附属配套设施约 6 万平方米。跨境电商展示交易中心、配套仓储、办公区域;查验及罚没库,分拣设施;交易分拨仓、停车场、调度中心。	外经贸公司	项目完成规划选址。	1.27	国家物流枢纽组成片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投资 (亿元)	备注
5	中蒙班列(乌兰察布号)庙梁煤炭、矿石基地	在既有综合物流产业园区清洁能源铁路专用线8道旁边靠东南侧由北到南依次新建800m×26m集装箱主箱场,7m宽集卡汽车通道,800m×15m集装箱辅助箱场;靠西南侧新建800m×50m散堆装货场。增设1条安全线,有效长50m,在东咽喉6~8道、5~6道间增设渡线各1条。	外经贸公司	东侧地基强夯、土方回填已完成,西侧水稳层已完成,主体结构正负零已完成。	0.99	国家物流枢纽组成片区项目
6	国际冷链仓储分拨中心	续建国际果蔬、特色农产品、成品粮油、应急物资储备、进境肉类冰鲜等项目冷藏库和展销厅共计冷库13万平方米,配套其它辅助设施。	北方陆港公司	项目正在建设,计划年底完工。	6	国家物流枢纽组成片区项目
7	进出境商品监管区	建设海关监管仓库,总计2.4万平方米。进境冰鲜、肉类监管库0.5万平方米,出口监管库和保税仓库1.2万平方米,跨境快件分拣库0.7万平方米,总计2.4万平方米。	北方陆港公司	前期手续已全部落实。	1.5	国家物流枢纽组成片区项目
8	国际日用品交易分拨中心	项目总用地约1100亩,建设国际家具建材城15万平方米,五金机电城10万平方米,义乌商贸(包括服装)城20万平方米,配套其它辅助设施,形成国际日用品采购交易中心。	北方陆港公司,招商社会其它企业	部分子项目已备案。	12	国家物流枢纽组成片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投资 (亿元)	备注
9	中蒙俄食品农产品产业园	项目用地 280 亩,建设地方特色农产品和俄蒙进口食品分拣、分装、流通加工厂房和仓储分拨场所 15 万平方米,配套其它辅助设施。	集宁区商务局,北方陆港	项目已备案。	5.2	国家物流枢纽组成片区项目

(四)推动补齐口岸功能。抓紧编制我市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及相关规划,明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口岸类型、具体位置和开放范围等,加快建设符合国家标准口岸查验基础设施。详细梳理口岸申报所需材料并建立清单,“倒排工期”抓紧完善机构设立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各类基础性资料,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提前对口岸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加快做好口岸申报准备工作。加快铁路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相关服务功能,最大程度发挥我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出口退税、保税功能优势,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集宁海关、外经贸公司,乌兰察布市·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管委会负责)

(五)提升国家物流枢纽交通运输能力。以自治区申报“第二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为契机,加快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牧区公路等建设和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公路运输网络体系。推进集二铁路扩能改造项目、集大原高铁项目、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等重点工程建设,提升铁路货物运输能力和效率。推进乌兰察布集宁机场升级国际机场飞行区改扩建项目、

·乌兰察布航空产业园项目、11个旗县通用机场项目建设,加快补齐航空物流短板。建立集宁机场临空产业园与“七苏木基地”“北方陆港”之间的多式联运体系,构建“铁路港+公路港+航空港”三位一体的国家物流枢纽交通运输格局。(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乌兰察布市·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表 2:“十四五”时期全市交通领域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投资(亿元)	备注
1	乌兰察布机场飞行区改扩建项目	跑道向东延长 400×45 米、跑道道肩加宽至 7.5 米;双向 I 类精密进近着陆系统;主降下滑台、航向台搬迁、灯光相应外移;次降增加一套导航设施、围界安防系统;消防、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升级至 7 级;扩建 1400 平米消防站,增加消防及救援车辆;给排水工程;其他外线;联检用房 12000 平方米。	乌兰察布市·二连浩特国家物流枢纽园区管委会	正在编制可研报告	5.8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关于乌兰察布机场总体规划的批复》
2	乌兰察布航空产业园项目	项目一期工程企业投资约 38.5 亿元,主要建设航空器存储与再生基地、飞行员公寓和星空营地等;项目二期工程企业投资约 67.5 亿元,主要建设航空主题酒店、航空飞行学院、航空爱好者之家、配套商业、通航飞机存储基地/机库等;项目三期工程企业投资约 80 亿元,主要建设飞行员康养中心、航空博物馆/主题乐园、航空爱好者之家、配套商业、通航飞机存储与再生基地、水上机场等。	AOPA(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18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投资 (亿元)	备注
3	11个旗县通用机场项目	重点建成凉城县、化德县、四子王旗三个支点性通用机场;推进兴和、察右中旗通用机场开展前期工作;集宁区、卓资县、商都县、察右前旗、察右后旗、丰镇市等6个通用机场开展前期研究。	各旗县市区政府、相关企业	正在开展选址、研究论证等前期工作	8	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通航规划
4	集二铁路扩能改造项目	集宁至二连浩特扩能改造线路自集宁南站引出,向北经乌兰察布察右后旗、锡林郭勒苏尼特右旗,至本项目终点站二连浩特站,线路全长约330.8公里。推进部分站的到发线延长改造,及全线电务设备改造。	国铁集团公司	国铁集团已批复呼铁局关于集二铁路简单改造签报。	20.8	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5	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高铁	集宁经大同至原平高铁总投资339.3亿元,其中内蒙段总投资约92亿元。线路起自乌兰察布高铁站,接入大同至西安高铁樊家庄线路所,新建线路全长约269.6公里,其中内蒙段72.6公里,设8座车站,乌兰察布为接轨站,新设丰镇西站。铁路等级为双线高速铁路,设计时速250公里/小时,建设工期4年。	自治区高铁公司	控制性工程已开工建设。	92	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6	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	集通线西自集二线的贲红站接轨,东至通霍线的哲里木(通辽北)站,既有线长943km,电化扩能改造后,线路全长923km,初步设计批复总概算126.28亿元,其中乌兰察布段投资约12亿元。	集通铁路公司	初步设计已批复,我市征拆协议已签订。	12	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计划投资 (亿元)	备注
7	G5511 白音察干至安业高速公路	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长177.5公里,2019年开工建设,工期4年。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正在建设路基、桥涵工程	65.9	《“十三五”交通运输专项建设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方案》

三、加快推动物流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六)以冷链物流推动物流业与农牧业相结合。依托国家物流枢纽优势,支持以北方陆港国际物流中心16.7万平方米集中连片冷链物流设施为依托,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引导冷链物流关联产业快速发展,围绕牛羊肉等内蒙特色产品,大力发展标准化精深加工,着力培育本地特色农产品优质品牌。积极对接京津冀、呼包鄂等地区消费升级需求,推动我市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向生鲜净菜、生鲜电商、“中央厨房”等产业模式转型,进一步拓展冷链消费市场。完善各类农产品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前店后仓”设施布局,强化全类别冷链产品仓储交易功能,加快提升冷链产品集散能力,积极组织呼包鄂及锡林郭勒、巴彦淖尔等周边地区牛羊肉、冷凉蔬菜等需冷产品在我市集散。支持本地企业加强与东南沿海及东盟国家在水产、果品方面的贸易合作,大力开展对蒙、俄的国际冷链物流服务,形成网络化组织、通道化辐射、国际化服务的冷链物流组织体系。(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集宁海关负责)

(七)加快构建以物流为核心的制造业产业布局。重点推进集宁区与察右前旗围绕国家物流枢纽组成片区,打造集中连片制造业产业布局,推动各旗县市区围绕特色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产业集中区域加快建设物流节点,积极推动马铃薯、冷凉蔬菜、氟化工、木材加工、铁合金等特色产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逐步形成以物流网络为支撑,物流链与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模式。加快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共建供应链、共享设施设备资源,促进业务协同、标准衔接、数据共享。(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八)完善城乡消费物流体系。统筹推进城乡物流设施布局和产业布局,加快建设农村物流网络节点,构建资源共享、服务同网、信息互通、便利高效的城乡物流发展新格局。完善城乡物流配送网络,充分利用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存量设施,构筑以集宁区为核心、各旗县市区为重要补充的配送网络。完善城市配送网络末端建设,重点布局末端配送网点和智能投递柜,加快建立综合性与专业性并存的多层次城市配送体系。加快“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建设,推动农村物流网点整合与服务功能拓展,重点完善农产品产地“最初一公里”装卸、分拣、仓储、包装等服务功能,提升农产品出村进城能力。(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牧局、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大力降低全市物流运输经营成本

(九)降低公路货物运输成本。维护道路货运市场秩序,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细化执法流程,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治超执法标准。严厉打击高速公路、国省道车匪路霸及私自收费现象,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重点规范车辆通行、停车服务、道路救援等领域市场秩序。改进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工作,明确货运车辆通行时间要求,重点要以物流便利化为原则,制定对现有措施下受限通行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分时段、分路段通行的措施。积极通过回购经营性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权等方式,对车辆实行免费通行。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切实降低冷鲜牛羊肉、猪肉等鲜活农产品运输成本。

(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十)降低中欧班列等铁路货运收费。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优化班列运输组织,加强资源整合,推进“中转集散”,进一步降低班列开行成本。制定出台加大政府补贴、降低中欧班列货运收费的相关政策,对监管区服务费、铁路站场服务费、综合物流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做到能免则免、能减则减。(市商务局牵头,市外经贸公司配合)

(十一)降低物流企业建设经营成本。强化物流项目用地保障,将物流业发展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用地布局、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方面予以倾斜。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租赁国有土地租期按《合同法》规定,不得超过二十年),

确保国家物流枢纽等重点物流项目用地规模、土地性质和空间位置长期稳定。优先物流项目用地保障,土地出让金可分期支付,按照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余额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一年内全部缴清。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开展监管、查验指令信息与天津、二连浩特等口岸信息双向交互,提高进出口货物提离速度。(市自然资源局、商务局、集宁海关分工负责)

五、加快物流通道与物流平台建设

(十二)加快构建北向物流通道。深化与周边其他类型物流枢纽之间的业务协同,积极开展中蒙俄及其他国家跨境贸易合作,依托中蒙俄经济走廊和“三乌通道”建设推动构建国家北向物流通道。加快提升对蒙俄的货运贸易量,重点围绕加大木材、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进口以及生鲜农产品、药品、日用品等生活性产品出口,提升对蒙对俄经贸合作水平,提升北向物流通道物流组织能力。加快信息互通合作,重点依托我市“大数据”产业优势,助力蒙俄“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发展,推动构建中蒙俄“数字经济走廊”,提升北向物流通道数字化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乌兰巴托、乌兰乌德、莫斯科境外园区建设运营,合理引导部分功能外移,打造北向物流通道的境外服务节点。(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大数据管理局、投资促进局、外经贸公司负责)

(十三)积极参与内蒙古自贸区建设。以物流集散、加工贸易等功能为重点,高标准编制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乌兰察布片区建设方案,主动衔接其他片区,共同下好自贸区建设“一盘棋”;突出核心商品与核心任务,以大宗资源型产品为核心商品,以贸易便利化与关联产业集群化为核心任务,避免“大而全”“空而散”的发展模式;加强区域合作共建,引导本地企业参与呼和浩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二连浩特—扎门乌德中蒙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提升跨区域合作和产业关联水平。(市商务局牵头,市外经贸公司配合)

(十四)加快打造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加强货物资源组织,利用我市亚欧公司中欧班列运输协调委员会成员优势,组织中欧班列中通道沿线成员单位和境外企业共建合作联盟,同时重点围绕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货运定向补贴两个方面完善中欧班列优惠政策。加快优化运营模式,探索依托中欧班列发展第三方物流,提升已开行线路运输能力和效率,积极拓展更多开行线路,打造乌兰察布中欧班列品牌效应。(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外经贸公司配合)

六、加强对物流业发展的保障支持

(十五)建立完善统筹协调机构。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基础上,研究设立乌兰察布市推进枢纽经济发展综合协调办公室(简称“枢纽办”),“枢纽办”下设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综合协调等业务科室,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负责全市物流业和枢纽经济发

展中规划协同、政策制定、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具体工作。待中国(内蒙古)自贸试验区获批后,研究将“枢纽办”整体划转为中国(内蒙古)自贸试验区乌兰察布片区管理委员会。(市委组织部、编办,市人社局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政策保障力度。重点针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保税物流中心运营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优惠政策,对列入国家、自治区规划的物流项目以及“十四五”时期全市国家物流枢纽重点项目建设 and 运营,在全市现行所有政策空间内全部给予最优惠、最宽松、最便利的政策支持。对新引进在我市投资建设项目的物流企业,按照物流业相关优惠政策执行的同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政策支持。(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十七)加强金融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我市国家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挥市县两级政府担保平台作用,积极对接各类金融机构,满足物流企业增信融资需求。鼓励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市外经贸公司等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积极推广“信易贷”模式。加快设立乌兰察布市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市发改委、财政局、外经贸公司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市委、政府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枢纽经济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

牵头部门要对照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工作任务,逐项细化具体举措,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形成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各旗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落实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乌兰察布军分区，武警乌兰察布支队。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